



## 第 2138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711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执行第 1591 (2005) 号决议的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制止达尔富尔的暴力和持续侵权行为，认识到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为此指出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重要性，

确认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已作出努力以便达成一个全面和包容性的冲突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谴责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派部队杀害穆罕默德·巴沙尔及其运动的其他成员，并谴责任何旨在阻碍达尔富尔和平努力的暴力行为，

敦促苏丹政府、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穆罕默德·巴沙尔派(正义运动巴沙尔派)履行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未签署《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其他武装运动，不带先决条件立即进行接触，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全力商定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并立即商定永久停火，

强调所有武装行为体都不得采取任何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动，不得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消除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在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的情况下，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为人道主义目的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关切达尔富尔境内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境外团体有外部联系，特别是军事联系，要求外界停止对达尔富尔境内这些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谴责任何武装团体旨在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指出苏丹境内的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部分地区的暴力和不安全近几个月有所增加，特别是部落间交战升级，深为关切这些交战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有弱势平民的冲突地区，确认苏丹当局努力调停部落间的交战，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根据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261(1999)、第 1379(2001)、第 1539(2004)、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的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和其它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根据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肆意袭击平民行为，

赞扬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

再次强烈谴责攻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再次要求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这些攻击行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还再次要求达尔富尔各方与该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再次向有关国家政府和受害人家属深表哀悼，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行为对整个苏丹和该区域的不良影响，欢迎苏丹和乍得持续保持良好关系，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合作，争取在达尔富尔和该区域广大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

关切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给和平与安全带来的风险，

痛惜苏丹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继续对小组的工作设置障碍，包括限制专家小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以及限制专家小组进出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据说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地区，但注意到苏丹政府与专家小组之间的沟通有改进，

还痛惜如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4/87)第 2、18 和 21 段所述，发生了苏丹政府干涉专家小组工作事件，包括不让专家小组财务专家入境，

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准则的要求，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调人协助下，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欢迎秘书处努力扩大和改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 S/2006/997 号主席说明提供的指导，

回顾秘书长按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3(b) 段任命、任期后经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小组 2014 年 1 月 22 日提交的报告 (S/2014/87)，表示打算通过委员会研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采取下一步的适当步骤，

强调需要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注意第 1556(2004)、1591(2005) 和 1945(201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促请苏丹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人所为，

指出，针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对、暴力或恐吓行为和其他可能危及或损害各方完全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的活动，与《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不符，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 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第 1665(2006)、第 1713(2006)、第 1779(2007)、第 1841(2008)、第 1891(2009)、第 1945(2010)、第 1982(2011)、第 2035(2012) 和第 2091(2013)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十三个月，表示打算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十二个月时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向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3(a) 段所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最迟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它的结论和建议；

3. 请专家小组每三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活动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

4. 请专家小组在第 3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 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 武器禁运

5. 感到关切的是，直接或间接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以及提供备件、武器系统和相关材料，可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违反第 1556(2005) 和第 1591(2005) 号决议使用的军用飞机，包括小组查明的飞机，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到第 1591(2005)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种可能性；

6. 促请苏丹政府处理达尔富尔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储存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收集和/或销毁多余的、收缴的、无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

7. 关切某些物项仍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依照第 1591(2005) 号决议中的措施，注意这一风险；

## 执行情况

8. 谴责据报道持续存在的违反第 1556(2004)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以及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7 段所列、经第 1945(2010)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35(2012) 号决议第 4 段更新的各项措施的行为，指示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处理这些违反措施的行为；

9. 关切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请委员会对有会员国未遵守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 号决议的任何报告作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10. 重申，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被委员会指认的人入境或过境，并促请苏丹政府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加强合作，更好地分享信息；

1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91(2005) 和 1556(2004) 号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12. 表示打算在中期报告后审查第 1591(2005) 和第 1945(2010) 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3. 感到遗憾的是，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的一些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3(c) 段中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14.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的资金来源和他们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

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c)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15. 欢迎委员会在工作中借鉴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提请各方注意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

#### 合作情况

16. 促请苏丹政府取消对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障碍，包括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及时向其所有成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并免除该小组成员前往达尔富尔要有旅行许可的规定，敦促苏丹政府加强与专家小组的合作，更好地与其分享信息，允许专家小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区；

17. 敦促苏丹政府回应委员会提出的采取措施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新近流离失所平民的要求；对杀害平民、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行为人的责任；调查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采取追究责任措施，处理专家小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无法进入的杰贝勒马拉赫东部等地区的平民的情况，并在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的同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救济及时、安全和顺畅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1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第 1591 (2005) 和第 1556 (2004) 号决议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及时回复请其提供信息的请求；

19.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继续酌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 (2005)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 (2010)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攻击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或践踏人权法行为、以及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c)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20.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进一步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